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莊佳蓉

電話：07-3121101-2273

傳真電話：07-3137487

電子信箱：chealth@kmu.edu.tw

裝  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院健字第1131101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布本校「健康科學院精實管理暨資訊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全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訂
- 一、本辦法經113年4月16日112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及本校113年5月9日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  - 二、條文內容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db.kmu.edu.tw>)，請各單位自行檢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、秘書處法規事務組、健康科學院

校長楊俊毓

#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精實管理暨資訊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3.04.16 健康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5.09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5.30 高醫院健字第 1131101885 號函公布

第 1 條 為促進本校精實管理以及資訊安全之研究，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健康科學院設置辦法第 5 條設置精實管理暨資訊安全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精實管理相關議題研究。
- 二、資訊安全相關議題研究。
- 三、蒐集並分析全球精實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動向。
- 四、從事精實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之國際交流。
- 五、辦理精實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之研討會暨教育訓練。
- 六、參與及協助精實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活動。

第 3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由學院院長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，陳請校長聘兼之。另視需要設置專兼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名。

第 4 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籌為原則，並得接受捐贈以供學術之用；經費之籌措與使用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 本中心績效應依據本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評核。

第 6 條 本辦法未訂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